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88)731府秘法字第四〇二七九號

茲制定臺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公布之。
此令。

市長 高 玉 樹

臺北市殯儀館組織規程

行政院五十八年七月三日
人政氏字第〇二九五四號令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殯儀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社會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

一、業務組：辦理有關殯儀專業性工作、火葬場公墓地等管理事項。

二、服務組：辦理殯葬服務工作，協助喪家解決一般殯儀事項。

三、總務組：辦理有關文書、出納、環境衛生等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組長、幹事、技術員，並得僱用雇員。

第五條 本館設主計室，置主任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

統計事務。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館置安全管理員，辦理安全保險事項。

第八條 本館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館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組長

三、室主任

四、人事管理員

五、安全管理員

館務會議開會時由館長擔任主席，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殯儀館員額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或委任	一	
組長	委任或薦任	三	
幹事	委任	一六	
技術員	委任或聘用	五	

合 計	安全管理員 委 任	人事管理員 委 任	主 計 室		雇 用
			佐理員 委 任	主任 委任或薦任	
三三二	一	一	一	一	三